鹏城四获『全国文明城市』称号

立法规引导向善向好　志愿者注册超百万人

刘兆聪　赵鹏飞

文明，是每个人的独立风景，是一座城市的整体尊严。一座城市被人尊重，不仅在于其建城史和创造的经济价值，更在于其所秉持的价值观念和持久梦想，在于其先进的文明样式、高尚的人文精神。这样的城市，温暖、智慧而有力量。全国文明城市，是国内城市综合评比中的最高荣誉，已成为城市竞争中最具价值的“金字招牌”。

2月28日，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，深圳第四次被中央文明委授予“全国文明城市”荣誉称号，使得年轻的深圳再次领到当前城市竞争中最具价值的“金字招牌”。年轻的深圳，何以四次荣获“全国文明城市”称号？

1　法治成为城市文明基石

“文明建设，要落细落小落实。如果是‘水泼地皮湿’，就不可能赢得尊重，”深圳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王京生表示，我们必须从民生的高度，从城市未来的高度，把每一件具体的事从细处小处实处抓起，推动它们持续发挥作用。深圳必须坚持以法治促文明——以法为“钢架”，构筑城市文明大厦；以法为“灯塔”，指引人们向善向好；以法为“盾牌”，保护市民的文明行为；以法为“戒尺”，规劝不文明行为。唯有如此，才能夯实城市文明基石。区别于国内许多城市靠行政命令下发红头文件的做法，连续四次获得“全国文明城市”称号的深圳很早便意识到，文明创建工作要从完全依赖“红头文件”转向依靠法规，才能依法保障和规范城市文明的提升与创建工作。

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伊琳娜·博科娃向深圳市长许勤颁发“全球全民阅读典范城市”证书。

近年来，深圳相继制定并颁布了《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》、《深圳市义工服务条例》等地方性法规，以立法促文明。从2010年开始，深圳开展“公共文明指数测评”。每月开展一次“交通文明指数”测评，每季度进行一次“公共文明指数测评”、“窗口行业公众满意度调查”，每年发布一次“深圳市文明指数”，用可量化的指标体系衡量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水平。

法律的约束和规范作用，让文明变得更具公平和可持续性。深圳在全国率先为文明行为立法，于2012年颁行《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，以立法的形式对遵守公共秩序、维护公共环境等文明行为进行鼓励和促进，对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、破坏公物等不文明行为进行惩处，为推进城市文明建设提供了法律的准绳和利器。

深圳还立法指引人们向善向好。在以往率先为无偿献血、器官捐献、志愿服务等文明行为立法的基础上，进一步修订《深圳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》，酝酿出台《深圳经济特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》，引领文明风尚。立法也同时切实保护文明行为。2013年，深圳在全国率先出台保护救助人的专门法规——《深圳经济特区救助人权益保护规定》，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，保护见义勇为、救人于危难等文明行为人的合法权益。为了规劝不文明行为，深圳制定施行了《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》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》，借助法治刚性力量约束和惩戒违反交通秩序、公共场所抽烟等不文明行为。在立法基础上，在全市开展“争当文明守法好市民十大行动”、“法治通城”、“垃圾不落地”等文明行动，促进市民学法、尊法、守法、用法，自觉选择文明守法的行为方式。

身着红马甲的深圳义工。

2　人人都是城市文明名片

今年，除深圳整体获“全国文明城市”称号外，还有罗湖东门街道办、市义工联、福田园岭小学等6个单位获得“全国文明单位”称号；另外，广东邮政深圳分公司、深圳交委、顺丰速运（本部）公司等11个辖区单位由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推荐获得“全国文明单位”称号；而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、皇岗实业公司等13个单位则继续保留之前已获得的“全国文明单位”称号。

2014年，中央文明委委托各省文明委对辖区现有全国文明城市进行复查。广东省文明委于2014年12月中旬对深圳市公共文明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考察。根据省文明委反馈的考察情况，“深圳市容市貌整体较好，主干道交通秩序较好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氛围较好，公益广告覆盖范围较广，市民文明素质整体较高”。

“城市文明的名片也是要靠每个人去呵护的，‘全国文明城市’称号应该是所有深圳人共同的期待。”深圳市2014年文明市民、宝安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副主任熊永兰说，“在深圳工作和生活的人应该对这座城市都有深深的爱与眷恋。”第四次荣膺文明城市称号，不是结束，而是一个开始，还需要更多人从细小的事情开始做起，让城市的名片更加闪亮。

程显柱是石岩公学的一名校车司机，不久前获评为2014年“广东省安全文明驾驶人”。在过去的14年里，他驾驶校车接送学生30多万人次，安全行车100多万公里无事故，用爱心和责任心，为孩子们构筑起一道安全防线。程师傅说，在驾驶校车的14年里，自己明显感受到深圳人开车越来越文明了。“近几年，只要校车一到，各个方向的车都会停下来让校车先过。这种‘温良恭俭让’的氛围让人对这座城市有了更多的归属感和亲近感。”

深圳市民自觉参与文明出行活动。

3　26年铸就“志愿者之城”

文明不仅仅是社会氛围，更多地体现在每个深圳人的生活细节中：不随地乱扔垃圾，机动车在斑马线前礼让行人，公交地铁上自觉为有需要的人让座……当然，还有街头巷尾的“红马甲”身影。

深圳已是闻名遐迩的“志愿者之城”。据最新统计数据，截至目前，全市注册志愿者达110万人，这意味着每10个深圳人中就有1个志愿者。在深圳市公共文明指数各测评项目中，公益行动得分率最高。

深圳志愿服务自1989年开始，起初由19名热心人士组成义工队伍，拉起一条“关心，从聆听开始”的青少年服务热线电话，不久后又组建了中国内地第一个义工团体——深圳义工联。随后，深圳诞生了内地第一个法人志愿者组织、第一部地方性义工法规、第一批国际志愿者、第一个“义工服务市长奖”、第一本青少年志愿服务教育读本、第一张多功能电子义工证……

2011年12月，深圳召开“志愿者之城”建设动员大会，提出了建设“志愿者之城”的目标：2015年，初步建成“志愿者之城”。2012年12月，深圳发布了《深圳市“志愿者之城”建设目标指引》，对建设“志愿者之城”提出了20项具体指标。今年3月5日，市义工联透露，深圳“志愿者之城”建设目标已经实现90%。

“来了就是深圳人，来了就做志愿者”已是深圳的流行广告语。深圳也是内地最早探索志愿服务国际化的城市之一，志愿服务国际化已成为深圳建设国际化城市的重要内容。目前，深圳参与国际志愿服务的志愿者人数达4.32万，其中外籍志愿者约2000人。

“全国文明城市”或许是一座城市的最闪亮品牌，是十分重要的无形资产和战略资源。每一次的参评和获选，都意味着对城市更高层次、更高水平的发展要求，也是衡量人们生活幸福指数的一项重要考核。

十张名片让你爱上文明深圳

No.1：人均GDP全国副省级以上城市最高

【关键词】物质文明

去年，全年全市生产总值增长约10%，高于全国全省平均增速，提前一年完成1.5万亿元的“十二五”规划目标，人均GDP约2.4万美元，居内地副省级以上城市首位。

No.2：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居全国首位

【关键词】创新活力

2014年，深圳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增长15%，达1.15万件，约占全国的一半，连续11年居全国首位；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66.2件，居全国各大中城市首位。

No.3：全国首个“质量强市示范市”

【关键词】深圳质量

深圳树立“深圳质量”发展理念，在“深圳速度”的基础上谋求质的跃升；坚持质量引领、创新驱动，创造了科学发展的“深圳质量”，荣获全国首个“质量强市示范市”称号。

No.4：唯一入选空气质量全国十佳的特大城市

【关键词】生态文明

环保部近日发布了2014年全国74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。深圳表现相当抢眼，处于内地副省级以上城市最优，是唯一入选空气十佳的特大城市。

No.5：最“瘦身”政府机构诠释“简政放权”

【关键词】政治文明

深圳于2009年启动了大部制改革，这次改革创造了中国行政体制改革上的“深圳速度”和“深圳质量”：用时仅39天，市政府工作部门由46个精简为31个。

No.6：在全国率先为文明立法，以法治促文明

【关键词】法治文明

2013年3月1日起实施的《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是国内首部文明行为促进条例，是深圳文明城市创建的第一个专门立法，为文明建设提供了法律的准绳和利器。

No.7：文化崛起，荣膺“全球全民阅读典范城市”最高荣誉

【关键词】文化强市

2013年，深圳荣获“全球全民阅读典范城市”称号，这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授予全球城市有关全民阅读的最高荣誉，深圳也是迄今唯一获此殊荣的城市。

No.8：注册志愿者超百万，人均捐赠全国第一

【关键词】精神文明

深圳，不仅拥有光鲜亮丽的物质文明成绩单，深圳的精神文明成果同样令人称羡，公益慈善事业蓬勃发展，志愿服务遍地开花。

No.9：九成受访者“乐意一直在深圳工作生活”

【关键词】安居乐业

深圳每季度发布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，从测评之初至今几年来，受调查市民乐意在深圳生活的意愿一直稳定在九成以上。

No.10：连续3年荣获“中国城市网络形象排行榜”第一名

【关键词】网络文明

2014年6月，深圳第3次摘下新华网“中国城市网络形象排行榜”中“全国十佳城市奖”第一名桂冠，荣膺三连冠，被媒体誉为“新媒体特区”。

公益助人温暖你我　全民慈善共献爱心

深圳市民点赞十大文明行为

韩文嘉　刘兆聪

近期，一项名为“爱·文明——点赞深圳十大文明行为”持续在鹏城引发关注，这项由市民网络投票投出自己心中的深圳十大文明行为的活动，就如当年深圳市民投票评选深圳十大观念一样，引起社会热议与巨大反响。对于其中“爱公益”、“爱包容”、“爱献血”、“爱U站”等行为，不少市民更是表示“不得不赞”。在他们看来，正是这些温暖的行为，共同托举起这座有爱的城市。

深圳市民踊跃献血。

“爱献血”获市民首肯

在20种入围的文明行为中，网络得票最多的是“爱献血”，在这座全国无偿献血工作先锋城市里，“爱献血”行为备受市民的肯定与好评。网友“人在深圳”就为此大声叫好：“深圳1993年率先开展无偿献血，1998年已经完全是无偿献血，始终走在全国的最前列，毫无疑问的NO.1，跟世界发达国家相比也毫不逊色！深圳是个年轻的城市，更是一个爱心城市，说深圳精神文明好，无偿献血就是一面旗帜。”网友“万林的天空”也在转发“十大文明行为”的微博时表示，在深圳，无偿献血已成为深圳人的一种“新风尚”，一种“好习惯”，一道城市风景。

而“爱公益”、“爱U站”等也让深圳的爱心一族备感自豪。“付出是一件让人快乐的事。当这个社会越来越需要信任和温暖的时候，我希望能将我能做的这些‘小事’进行到底，让更多的人感受到爱的力量。只有这样，这个世界才会更美好。”党员爱心车队发起人、五星级“的哥”谭继华表示。而深圳义工“羊羊”说：“一个城市的志愿者人数和素质，直接关系到这个城市的文明程度。作为义工，我们的感受特别深切。”

公益慈善组织上千家

目前，深圳已有上千家慈善公益类社会组织，注册义工超过100万人，累计献血量达550吨。由政府或民间提出的“人人公益”、“全民慈善”、“我生日、我慈善”、“有时间，做义工”等慈善理念与倡议，得到全社会广泛支持与践行。全民做慈善的氛围正在深圳形成。在十大文明行为中，就包含了多项关爱助人的内容。

对照入围的文明行为，有不少市民也晒出自己的亲身经历，深圳新闻网网友“eiei”在论坛上发帖说：“昨天，我带着岳父坐深圳地铁，往返皆有人让座，心存感激。深圳是一个爱心弥漫的城市，让座虽然是小事，但能反映出深圳年轻人的爱心和乐于助人的品质。”

“送人玫瑰，手有余香。”深圳市慈善会秘书长房涛认为，从献血、捐赠以及其他诸多方面都可以看出，近年来，深圳社会各界对于慈善事业的关注度很高，无论是政府、企业还是个人，都在通过自己的力量，积极参与到慈善活动中，共同推动社会进步。

链接

1.“爱公益：助人者最乐，行善者最美”

推荐理由：深圳重视心灵的力量，珍视真善美的神奇，并将内在追求化为实际行动，蝶变为强大的城市软实力，“公益之城”、“爱心之城”誉满全国。

2.“爱读书：让城市因热爱读书而受人尊重”

推荐理由：在深圳，阅读已成为市民的一种生活方式，这座崇尚阅读的城市得到了世界的认可，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授予“全球全民阅读典范城市”的最高荣誉。

3.“爱创新：敢为天下先”

推荐理由：改革创新，是深圳的根深圳的魂，创新已经成为这个城市标志性的发展元素，融入城市的血液和基因。

4.“爱议事：我的城市我的主场”

推荐理由：深圳是一座公民意识浓厚的现代化城市，市民对城市的参与意识极高，“爱议事”成为了深圳民主、法治、和谐的重要基石。

5.“爱包容：来了就是深圳人”

推荐理由：包容，被不少人认为是深圳最受称道的城市品格，这座城市以其多元、包容，海纳百川，温暖人心。

6.“爱环保：你的绿色小行动，大家的深圳蓝”

推荐理由：滨海深圳，一座蓝色之城，高旷蔚蓝的深圳天空，来自于每个市民的努力，也因此让千万深圳人引以为豪。

7.“爱献血：我不认识你，我要谢谢你”

推荐理由：在深圳，无偿献血已成为深圳人的一种“新风尚”，一种“好习惯”，成为一道城市风景。这种文明行为，有着热血的温度。

8.“爱U站：送人玫瑰，手有余香”

推荐理由：“义工”是彰显深圳软实力的一个醒目的城市品牌，深圳U站365天不打烊，这份爱的奉献，是深圳精神不变的情怀。

9.“爱实干：空谈误国，实干兴邦”

推荐理由：特区的辉煌是干出来的，“空谈误国，实干兴邦”曾是实实在在的观念风雷，如今依然是丰饶富足的精神宝库，指引深圳前行。

10.“爱规则：在深圳，请讲‘法’语”

推荐理由：深圳，用法治阳光照耀文明成长，以规则意识提升文明素质，在这座移民城市里，人们“乡音不同，说‘法’一样”。